

學校檔號：T2026/27-002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書面報價邀請書/招標書
承投提供「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 2.0」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公司的身份)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訂貨，請於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應手送/寄往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6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概不受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 2.0 書面報價單/投標書)

學校檔號：T2026/27-002

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書面報價/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投標表格第 III 及第 IV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單/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招標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投標。(有關報價及考慮接受報價的原則，請詳閱附件二：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17 5000 與傅碧雲老師聯絡。專此，敬祝
台安！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溫穎思校長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 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附件二： 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附件三：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 2.0 校本活動及支援服務招標規格書附表(須具一式兩份)

(第 4 及 5 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學校檔案：T2026/27-002

(1) 項目	(2) 規格	(3) 數量	(4) 單價 (HKD)	(5) 總價 (HKD)	活動開展時 段	須完成的 學年
1	到校講座（每場 60 分鐘） 主題：國民教育： 虛擬校園與中華文化體驗 內容參考： 1. 介紹國家發展、大灣區機遇及中華文化特色 2. 展示 3D 虛擬國民教育互動小遊戲 3. 說明學生共創校本 AI 成品的學習路徑 4. 連結「十五五」規劃下的國家科技及數碼發展 對象：全校學生適用（1 場，1 小時）	1 場			2026 年 10 月至 11 月	26-27
2	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本地文化參觀活動 活動要求： 安排本地文化參觀活動 1 場，服務人數不少於 100 人次，每場約 3 小時。 內容要求： ➢ 參觀並體驗中華傳統文化及工藝項目。 ➢ 讓學生了解相關歷史背景、禮儀、製作技藝及文化承傳。 ➢ 設有實作或互動環節，提升學生參與度。 ➢ 引導學生將科技與中華傳統文化結合，創作虛實交互成品或學習產出。 服務要求： 供應商須負責活動策劃、行程建議、講解安排、分組引導、學習任務設計及現場支援；須配合學校安全、秩序及風險管理要求。	1 場			2027 年 6 月至 7 月	26-27
3	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AR 校園尋寶體驗活動 活動要求： 到校體驗活動 1 場，服務人數不少於 120 人次，每場約 2 小時。 主題：憲法學習（AR 校園尋寶遊戲）。 內容要求： ➢ 透過沉浸式任務活動了解憲法、基本法及法治概念。 ➢ 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合作及觀察能力。 ➢ 完成 AR 互動問答及國民教育校園尋寶遊戲。	1 場			2027 年 4 月	26-27

(1) 項目	(2) 規格	(3) 數量	(4) 單價 (HKD)	(5) 總價 (HKD)	活動開展時 段	須完成的學年
	➤ 連結中華文化、國家發展及社區／國情元素。 技術要求： 供應商須自設或提供以憲法學習為主題的 AR 互動校園遊戲，並安排導師引導學生完成探索任務。					
4	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學生講座 / 工作坊 對象及安排： 對象：全校學生適用。 形式：到校講座（人數不限）／工作坊（30 人） 1 場，每場 1 小時。 主題：AI 時代的媒體素養與數碼公民。 內容要求： ➤ 介紹 AI 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包括推薦系統及社交媒體。 ➤ 講解演算法、AI 限制與偏見。 ➤ 加強假資訊辨識、網絡安全及數碼公民責任。 ➤ 介紹 Vibe Coding 及 3D Chatbot 共創學習概念，連結後續學生創作活動。	1 場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 月	26-27
5	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教師工作坊 對象及安排： 對象：全校教師適用。 形式：教師講座 1 場，每場 1 小時。 主題：AI 輔助教學與網絡安全實務。 內容要求： ➤ AI 工具在課堂上的應用策略。 ➤ 支援學生媒體創作及 WebApp 開發的方法。 ➤ 網絡安全及防詐意識（教師版）。 ➤ 3D 虛擬校園平台教師操作及課堂整合建議。 交付要求： 須提供教師簡報、操作指引或常見問題支援文件。	1 場			2026 年 11 月	26-27
6	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本地媒體／創科機構參訪 活動要求： 安排本地媒體或創科機構參訪 1 場，服務人數不少於 86 人次，每場約 2.5 至 3 小時。 建議內容：	1 場			2027 年 6 月 -7 月	26-27

(1) 項目	(2) 規格	(3) 數量	(4) 單價 (HKD)	(5) 總價 (HKD)	活動開展時 段	須完成的學年
	➤ 參觀本地媒體或創科機構。 ➤ 了解新聞製作、AI 應用或數碼內容製作流程。 ➤ 安排小組體驗 備註： 場地及日期須與學校共同協商；交通安排可由學校自行安排或由供應商另行列明。					
7	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AI 共創及 3D Chatbot 體驗活動（連 3D 虛擬校園網頁系統提供） 9 節工作坊 ，每節約 30 人，每節約 1 小時 活動要求： 提供到校體驗活動，服務人數 270 人次；建議分多場或多班進行，每節約 1 小時，每班不多於 30 人。供應商須提供 3D 虛擬校園網頁系統，以及所需要的 AI 平台及工具，讓學生能透過 AI 創作不同的遊戲，以及讓成品能透過 three.js 以網頁遊戲形式讓大眾體驗。 核心工作坊一：資訊素養 Vibe Coding 網頁教育遊戲創作 ➤ 以網絡安全實務為主題進行遊戲創作。 ➤ 運用 AI 輔助視覺化編程。 ➤ 開發校本化網頁互動遊戲。 ➤ 成品可嵌入 3D 虛擬校園及校網。 核心工作坊二：3D 語音 Chatbot 創作 ➤ 串接 LLM API 及 3D 模型。 ➤ 支援廣東話語音對話。 ➤ 打造虛擬校園智能導賞員。 交付要求： 須提供活動流程、學生作品整理、技術支援、導師引導及成果展示建議。	9 節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5 月	26-27
8	身心健康教育：教師工作坊 對象及安排： 對象：全校教師適用。 形式：教師講座 1 場，每場不少於 1 小時。 內容要求： ➤ 介紹正向教育理念及校本應用方法。 ➤ 講解如何結合教材及應用程式融入教學。 ➤ 推動正向溝通及師生共同成長。 交付要求： 須提供簡報、教學應用建議及課堂延伸資源。	1 場			2027 年 6 月	26-27

(1) 項目	(2) 規格	(3) 數量	(4) 單價 (HKD)	(5) 總價 (HKD)	活動開展時 段	須完成的學年
9	身心健康教育：學生講座及/或體驗工作坊 對象及安排： 對象：全校學生適用。 形式：到校學生講座 1 場 及/或 到校學生工作坊（30 人）1 場，合共約 2 小時。 講座內容： ➤ 配合校本正向教育，轉化為生活應用能力。 ➤ 涵蓋情緒調節、同理心、合作及目標設定。 ➤ 結合理論與生活實例，提升社交與問題解決能力。 工作坊內容： ➤ 以音樂及聲頻引導情緒體驗。 ➤ 透過呼吸調節及靜觀練習舒緩壓力。 ➤ 配合敲擊及互動工具進行情緒平衡訓練。 導師要求： 須具帶領正向教育、情緒教育或相關互動體驗活動經驗。	1 場			2027 年 10 月至 12 月	27-28
10	身心健康教育：家長工作坊 對象及安排： 對象：全校家長適用。 形式：家長講座 1 場，每場不少於 1 小時。 內容要求： ➤ 講解正向溝通及親子關係改善技巧。 ➤ 支援家長建立家庭情緒健康及日常正向習慣。 ➤ 提供可在家庭中實踐的親子互動建議。 導師要求： 須具帶領家長教育、正向教育或相關講座經驗。	1 場			2028 年 4 月	27-28
11	身心健康教育：校本專業支援教師服務 服務要求： 提供不少於 10 小時／套之校本專業支援教師服務。 內容要求： ➤ 提供簡報、工作紙及互動教學資源。 ➤ 彈性配合校本正向教育配套，例如應用程式或電子學習資源。 ➤ 按香港教育局價值觀教育課程框架，提供課程整合及活動設計建議。 ➤ 與校方教師商討活動安排、學生支援、評估方法及成果整理方式。	1 套			2026 年 10 月至 2028 年 6 月	27-28

(1) 項目	(2) 規格	(3) 數量	(4) 單價 (HKD)	(5) 總價 (HKD)	活動開展時 段	須完成的學年
	交付要求： 須提供教師支援紀錄、修訂建議及可重用教學資源。					
12	身心健康教育：校本電子學習教材服務 服務要求： 提供校本教材服務不少於 23 小時／套，形式為電子學習套或等效服務。 內容要求： ➤ 提供學生及家長帳號，建議使用期約 280 天（每天約 5 分鐘，合共約 23 小時）。 ➤ 支援手機、平板及電腦進行自主正向學習。 ➤ 透過遊戲化任務提升情緒管理與正向思維。 ➤ 內容須由專業團隊設計，循序漸進培養心理韌性。 系統及支援要求： 須提供基本帳號管理、使用指引、技術支援、學習紀錄或參與摘要，供校方作評估及跟進。	1 套			2026 年 10 月至 2028 年 6 月	27-28
(5) 總金額(港幣)						

如表格空間不足，請另附文件填寫。

A. 評標條件

投標書將按以下評標條件進行綜合評審，總分為 100%。學校可按需要要求供應商作簡報、示範或補交證明文件。

評審範疇	比重	評審重點
價格合理性	60%	報價清晰，分項列明各類活動費用；收費透明，便於比較及審批；可按人數及場次提供彈性安排。
活動方案設計	25%	涵蓋國民教育、媒體素養及身心健康三大範疇，對象涵蓋學生、教師及家長；活動形式多元，包括講座、工作坊、參觀及體驗活動；能由知識到實踐逐步深化學習，提升整體教育成效。另外，活動採用體驗式學習、情境模擬及互動任務提升參與度；同時緊扣 AI 應用、媒體素養與身心健康等時代議題，全面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創新思維與跨領域整合能力。
執行團隊資歷與配套支援	15%	團隊具備國民教育、媒體及身心健康等專業背景，擁有豐富的學校與大型教育活動策劃執行經驗，並熟練掌握 AI、AR/VR、3D 互動、WebApp、Chatbot 及遊戲化電子學習平台的開發與應用；團隊能提供詳實的過往成果與專業證明，且配置富經驗的專業導師及充足支援人手；提供完善的流程管理、安全防護與現場支援。

B. 評鑑及預期成果

評鑑方法：問卷調查、活動紀錄、學生作品及教師回饋。

成功準則：

(1) 學生問卷調查

- 最少 75% 受訪學生認同（選擇「同意」或「非常同意」）計劃活動有助加強國民身份認同。
- 最少 75% 受訪學生認同（選擇「同意」或「非常同意」）計劃活動有助提升辨別資訊真偽的能力。
- 最少 75% 受訪學生認同（選擇「同意」或「非常同意」）計劃活動有助建立正向價值觀或促進身心健康。

(2) 活動紀錄

- 學生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

(3) 教師回饋

- 最少 80% 受訪教師給予正面回饋（選擇「同意」或「非常同意」整體活動安排與成效）。

預期成果：

- 學生體驗活動之相片紀錄及 3-5 分鐘精華短片製作
- 製作可供學校跨年級教學及公眾體驗的學與教資源，包含由學生共創的 3D 虛擬校園及 AI 互動應用程式。

C. 行政安排及應變機制

- i. 如因惡劣天氣、學校停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活動未能按原定安排進行，供應商須主動與本校協調重新安排活動日期，並盡快通知負責教師。倘有關活動最終未能完成，學校有權按實際已完成服務的比例支付相關費用，或要求供應商退回相應款項。
- ii. 如原定導師未能如期提供服務，供應商須即時安排具備相若資歷之替代人選，並須獲本校書面確認後方可繼續課程安排。

D. 合約及服務要求

i. 合約期限

合約期由 2026 年 10 月 2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服務機構須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所有相關安排。

ii. 教材及知識產權

服務機構須確保所提供之教材及教學影片符合課程內容要求，並已獲合法授權使用，不得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情況。如本校因使用相關教材而被指侵犯知識產權，服務機構須負全責，並對本校作出充分補償，包括所有相關的法律責任、索償、訴訟費及損失等。

iii. 導師安排及行為要求

- 所有到校導師必須穿著整潔合宜、佩戴名牌，並保持專業形象；在校內不得吸煙、使用粗言穢語或作出任何不當行為。
- 所有導師須於課堂開始前 5 至 10 分鐘到達校園，以準備課堂所需。
- 如導師因病或其他原因請假，服務機構須預先通知校方並安排具同等專業資格之替代人選。
- 若因教育局宣布停課導致課堂取消，雙方可協議於合約期內另行安排補課。

E. 文件提交要求

i. 服務方案與報價資料

- 已填妥之服務項目報價表，單價及總價須以港幣列明，並清楚列出任何額外費用、可選服務或不包括項目。
- 詳細活動方案、時間表、導師配置、風險管理及現場支援安排。
- 服務交付清單，包括教材、活動紀錄、學生作品整理、相片／短片、問卷或評估摘要。
- 如涉及平台、AI API、帳號或雲端服務，須列明服務期、技術支援、資料私隱、保安及維護安排。

ii. 公司／機構資料

- 商業登記證副本，或非牟利機構／註冊社團之有效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 商業登記資料及相關教育服務經驗簡介
- 曾與學校合辦課程之名單及年期

iii. 導師資料及聲明

- 導師履歷、相關專業資格、過往學校服務案例、作品集或平台示範資料。
- 導師需向香港警務處申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提交查核結果予本校審查
- 導師須簽署「服務提供者聲明書」，聲明在學校內不會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適用於香港法律的教學或活動

F. 付款安排

校方將於收到供應商提交之正式發票後三十個曆日內，以支票形式支付有關款項。

G. 標書申訴處理機制

本招標及評審程序將依教育局指引執行，並由學校專責委員會監督，確保過程公平妥善。如投標者認為未獲公平對待，或程序有異常，可於或之前 2026 年 12 月 8 日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承辦服務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承辦 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 2.0 的書面報價/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學校檔號： T2026/27-002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日期和時間： 2026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止報價/截標日期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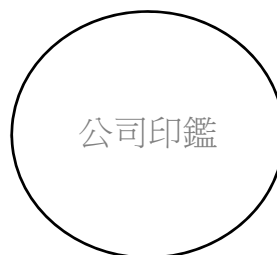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第 IV 部分

注意事項:

一. 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供應商或承辦商不得且須禁止就是次採購的書面報價/投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香港法例第201章）所定義的利益。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亦不容許其僱員向供應商或承辦商收取任何利益。如有違反，均屬違法。

二. 反圍標

在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以下稱為本校）通知供應商或承辦商書面報價/投標書結果之前，不得

- 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書面報價單/投標書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書面報價/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三. 分判合約

承辦商不得事先未獲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下方簽署人明白及確認遵守第 IV 部分提出『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或不遵守以上事項，將導致供應商或承辦商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無效，供應商或承辦商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供應商或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姓名(請以中文正楷填寫)：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擬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通知書

如 貴公司未能提供書面報價/承投產品/服務，請填妥此表格後，傳真至2617 5222 或寄回新界天水圍天華路五十七號。

致：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校長

提供書面報價/承投項目：我的行動承諾加強版2.0 項目

學校檔案：T2026/27-002

截止日期：2026年9月9日中午12時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就以上項目提供書面報價/招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提供報價/投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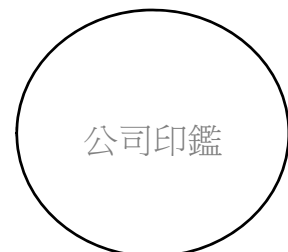
- ☐ 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產品
- ☐ 未能達到書面報價單/標書所示要求規格
-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書面報價單/標書
- ☐ 暫時缺貨
-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_____

日期：_____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Tong Kwok Wah Secondary School

地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路 57 號

電話/Tel : 2617 5000

傳真/Fax : 26175222

Address : 57 Tin Wah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網址/ Website : <http://www.qts.edu.hk/>

附錄 3

學校致供應商／承辦商有關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信件

敬啟者：

有關本校校董／職員收取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校董／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

根據本校政策，校董／職員如未獲得法團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校董／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



Athena

溫穎思校長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